

112年

# 交通安全月



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

交通安全月

人本交通



文化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板橋分局交通安全  
月宣導活動  
報告人：板橋分局  
交通組 警員陳俊安

交通安全月

車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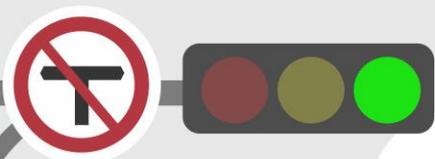


行人安全行



# 道路的語言

# 交通標誌



附掛於設施

獨立桿柱



行人優先  
Pedestrians Have Right Of Way



## 形式1

以牌面方式，採獨立桿柱設置或附掛於或設施上



## 形式2

以立體、實體呈現



車輛故障標誌



交通桿



施工警告燈號

標誌：道路主管機關與用路人之間特殊的對話方式  
也是每位用路人（駕駛人）都應認識並熟練的語言

## 禁制類



嚴禁  
肇事  
超車

具強制力，必須遵守  
違反就會處罰

主要為圓形，部分為  
長方形

## 警告類



小多  
心霧  
駕路  
駛段

提醒道路危險，雖不具  
強制力，但若發生事故  
可能會有事故責任

主要為三角形

## 指示類

竹22



行人  
人穿  
優越  
先道

提供用路資訊或指引  
不具強制力，也無違反  
處罰問題

主要為長方形

## 標誌的功能分類？

### 熊平安小叮嚀

- ⚠ 若法規另有強制性規定，則應依法規規定，不得違反。  
如身障車位標誌是指示性標誌，但非身障車輛不得停放。
- ⚠ 各類標誌皆有其主要形狀，方便駕駛人判別，但也會有例外狀況，須小心注意





主牌：  
提供用路規範或資訊  
並以標牌方式呈現

標誌的結構  
該怎麼看呢？

附牌：

1. 附掛於主牌下方
2. 對主牌的含意、效力、發生條件或內容做補充說明
3. 效力等同於主牌



# 常見的禁制類標誌介紹(一)

📢 對道路的限制：該道路上的用路人皆適用，但有時會透過其內容或附牌限縮規範的對象



禁止進入



禁止左轉



最高限速



行人優先  
Pedestrians Have Right Of Way

人車共道



單行道



停車再開



讓路



靠右行駛

常見禁制標誌



# 常見的**禁制類**標誌介紹(二)

## ❗ 對特定車道之禁制



下方車道  
高乘載車輛專用



下方車道  
僅准直行



下方車道  
僅准左轉



下方車道  
禁止進入

在特定車道才須遵守

## ❗ 對特定車種之禁制



機慢車兩段  
左轉



大貨車僅准  
右轉通行



禁止四輪以上  
汽車進入



禁止大貨車及  
聯結車進入

特定車種才須遵守

# 常見的警告類標誌介紹

## ⚠️ 一般警告標誌



當心兒童



注意號誌



慢行



前方有測速取締



右側來車



連續彎路  
先向右彎

提醒道路的特別或特定風險

## ⚠️ 施工區警告標誌



道路施工



交通錐



道路封閉



右道封閉



車輛改道



拒馬

施工地區，道路環境  
異於平常，危險性高

# 常見的指示類標誌介紹(一)

## ❗ 道路定位功能



國道



省道



方向指示牌



里程牌



交流道名稱



縣道標誌

路線編號、方位指示、里程牌等

## ❗ 地點定位功能



行政區名



街道名



觀光景點

地名、路名、觀光遊樂地區等

# 常見的指示類標誌介紹(二)

## 📍 行進路線與距離指引功能



地名、地點方向指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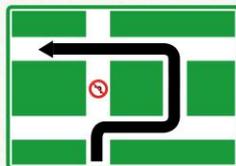
迴轉道



行進路線指引



車道預告



繞道



方向里程

地名、方向、道路或車道指引、  
距離資訊、行進路線指引等

## 📍 其他



停車處



休息區



醫院



專用  
停車位

身心障礙者  
停車位



路況廣播



加油站

特定地點、設施指引等

# 判斷標誌兩步驟

步驟1

先確定**性質**

**警告**  
提高警覺



**禁制**  
必須遵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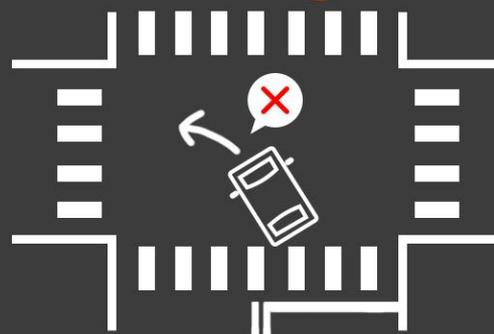


**指示**  
參考運用



步驟2

再確定內容  
並採取**正確**的行為





快點  
學起來吧!

# 道路的語言

# 交. 通. 標. 線

## 快點學起來吧!

道路主管機關與用路人之間特殊的對話方式，也是每位用路人(駕駛人)都應認識並熟練的語言

標

線

的

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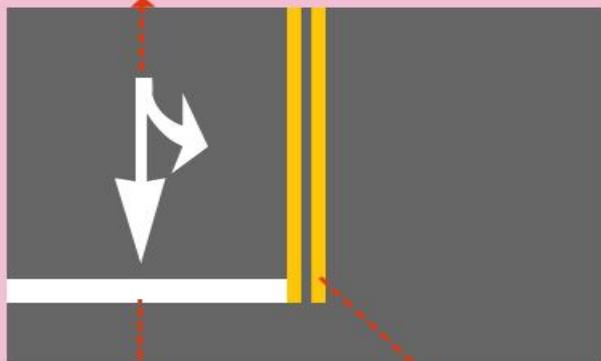
型

### 主要

#### 型式1 圖繪型

多以特定顏色塗料，繪於路面或路旁相關設施上，並以線條、圖形或文字等形式呈現

指向線



停止線

分向限制線

### 少數

#### 型式2 實體型



反光導標



危險標記



反光路面標記

少數具有實體物，但仍需附著於路面上或道路設施上



# 道路的語言 交.通.標.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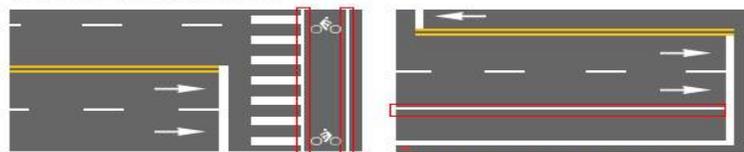
## 效力範圍

- 一般標線(含反光導標、各種標記)：僅於所在處有效力
- 標字類標線：多數於所在處及該道路或車道的下游皆有效力

### 特色 1

外觀相同的標線繪於不同地點，  
意義也不同，應小心區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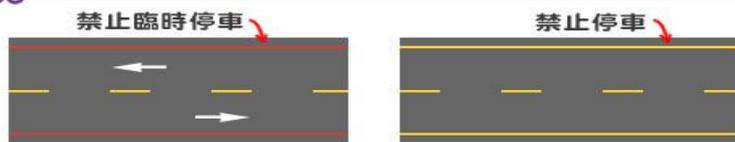
自行車穿越道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，外觀  
相同但意義不同



路面邊線比車道線寬

### 特色 2

部分標線有替代功能，於特定  
地點同時有兩種以上功能



禁止(臨時)停車線，同時具有  
路面邊線功能

### 特色 3

道路鋪面不屬標線，但有時會  
用標線塗料改變鋪面顏色



行人道標線

## 標.線.與.標.誌.的.關.係

標誌與標線分別為獨立的指令系統，除法規規定兩者必須配合出現之外，只要有單一標誌或標線存在，用路人就應遵守

# 道路的語言 交.通.標.線



## 標線特有的服務功能

### 引導



標線常具有導引車輛行進的重要功能，是最常見的道路設施之一

### 限制



標線亦常做為界定用路人的使用範圍或邊界線，提醒或要求不得超出

### 其他



如規範用路行為、警告危險、提供資訊...

## 標 線 的 顏 色

黃色  
常見

白色  
常見

紅色  
少數

黑色  
少數

僅障礙物體線及近障礙物線使用

僅禁止臨停線、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使用

藍色  
少數

僅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使用



# 道路的語言 交·通·標·線



依強制力高低，  
標線也分為三種

## 禁制性標線 ×



具強制力  
必須遵守，  
違反就會處罰

## 警告性標線！

為警告性質

雖不具強制力，  
但若發生事故，  
可能會有事故  
責任



## 指示性標線 ↗



提供用路資訊或指引，  
不具強制力。  
也無違反  
處罰問題

小 叮 嚀

- 若法規另有強制性規定，則應依法規規定，不得違反。
- 如車輛停放線(停車格)是指示性標線，但非正確車種，仍不得停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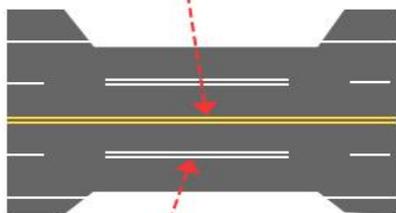
# 交.通.標.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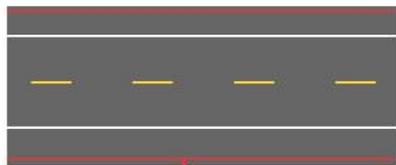
## 常見的標線形式

(一) 線條：縱向標線 主要功能為引導行進、界定範圍

分向限制線



禁止變換車道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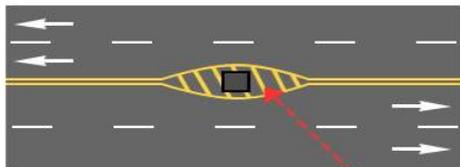
禁止臨停線

禁制類

車道管制號誌，懸掛於門架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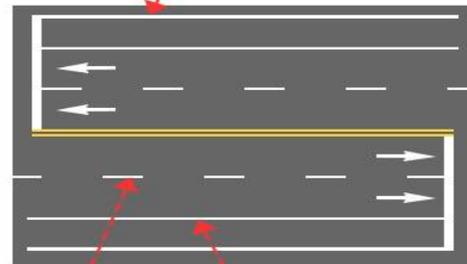
調撥車道線



近障礙物線

警告類

路面邊線



車道線

快慢車道分隔線



行車分向線

指示類

# 道路的語言 交.通.標.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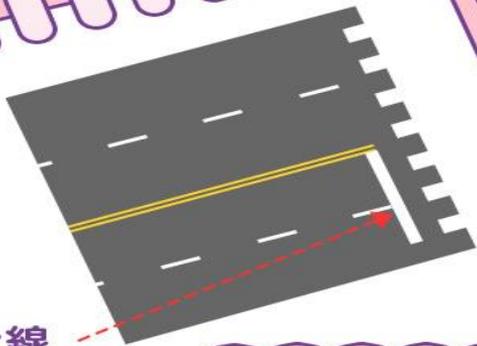
## 常見的標線形式

(二) 線條：橫向標線

主要功能為告知行、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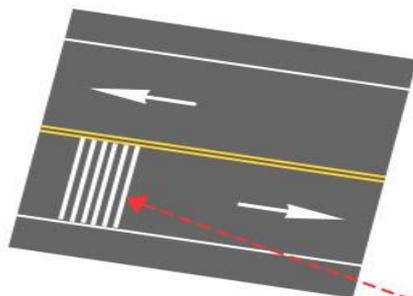
禁制類

停止線



警告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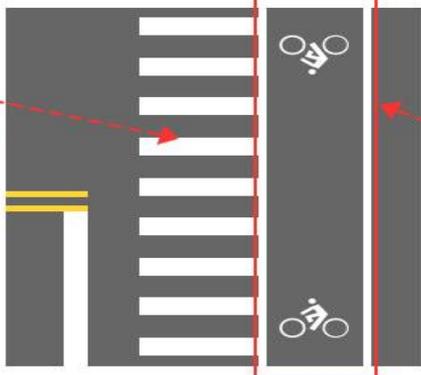
減速標線



枕木紋  
行穿線

指示類

自行車  
穿越道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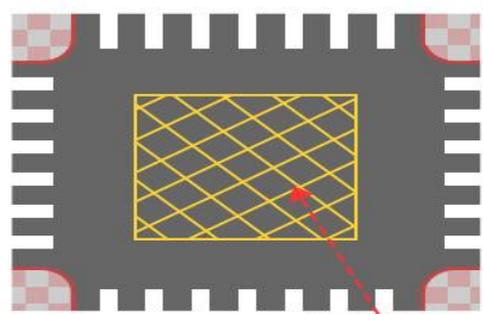
# 交.通.標.線



## 常見的標線形式

### (三) 其他文字、圖案...

禁  
制  
類



網狀線



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

警  
告  
類



慢標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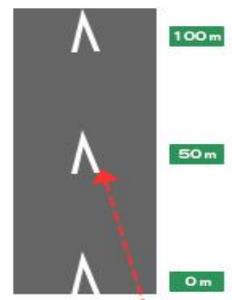


近平交道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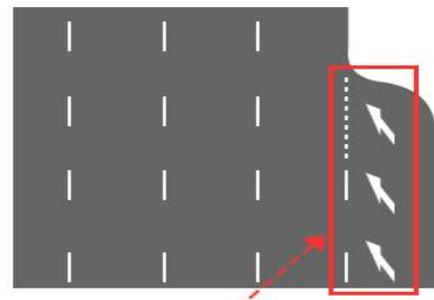


反光導標

指  
示  
類



行車安全距離  
辨識標線



車道縮減標線



指向線

# 道路的語言

## 交.通.標.線

STEP 1

先確定性質



判

斷

標

線

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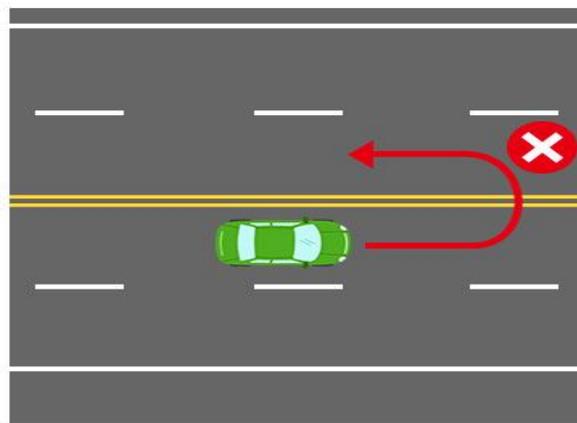
步

驟



STEP 2

再確定內容，  
並採取正確的行為



# 黃 線

- 黃虛線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。
- 黃實線：設於路側者，用以禁止停車；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，用以分隔對向車流。
- 雙黃實線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
-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黃實線側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
- 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



# 常見卻容易肇事的標線-雙黃線

☠ 雙黃線在縣道或市區彎道相當常見：縣道上由於行車速度較快，大型車與機車常常入彎時侵占對向車道；市區彎道雖行車速度較慢，各類車型不自覺入彎時均侵占對向車道，國內駕駛人常有侵入對向車道的現象，造成交通意外頻傳。

☠ 雙黃線有嚴禁跨越的涵意。事實上，對於任一彎道之車道中心線（雙黃線、黃虛線）應有此防禦認知。



對向來車可能跨越中心線



常見之市區不起眼之彎道雙黃線



遇有車輛迴轉或倒車時，宜有防禦性認知而禮讓之，以免碰觸衍生危險。

# 紅線

紅實線：設於路側，用以禁止臨時停車。



# 行人穿越道

-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: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交岔路口，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，平行於車行道邊緣。
-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:兩條平行實線，內插斜紋線，伴隨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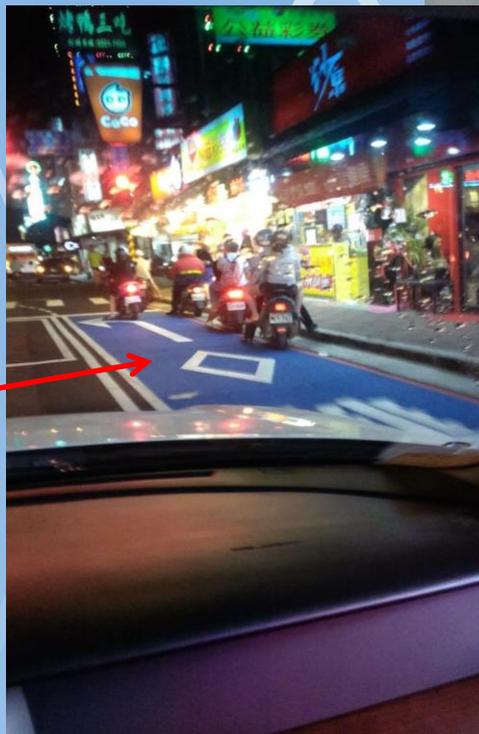


# 道路鋪面

自行車 (磚紅色)



機車 (藍色)



行人 (綠色)



# 沒有紅綠燈號誌的路口 誰先走？



先確認我的車子在支/幹道  
沒有分別時，再看彼此行車方向

看到它們！表示你在支道上



停車再開標誌



停標字



讓路標誌



讓路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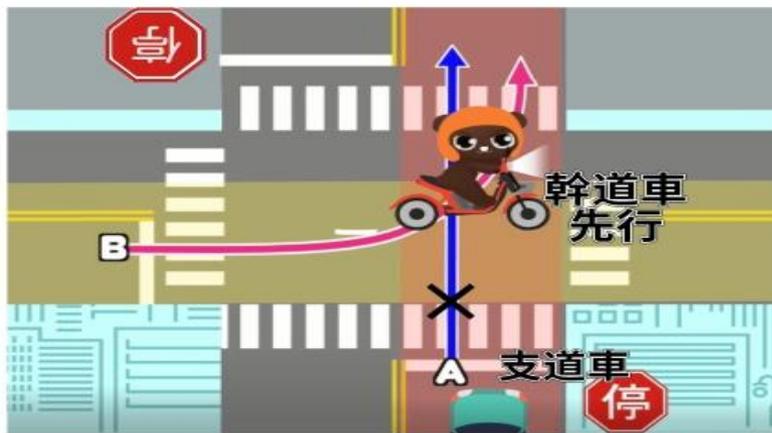
閃光紅燈



少線道者

路口會車！先走還是後走

支幹道交會：支道車要讓  
幹道車先行



同在支道或幹道：轉彎車要讓  
直行車先行



# 路口沒有劃分幹/支道 該怎麼走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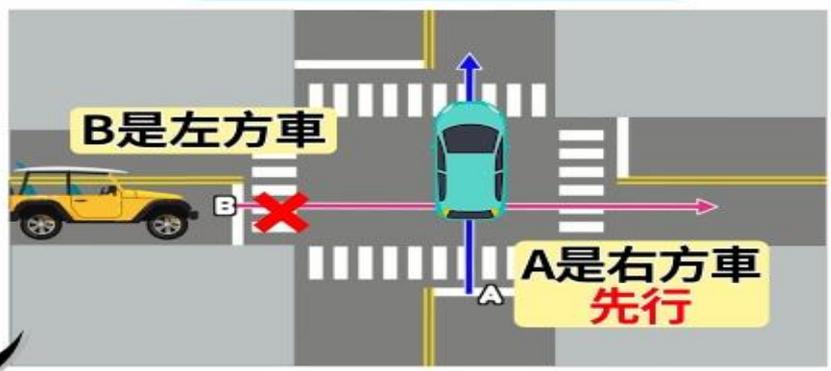
路口皆未設置號誌、閃光號誌或停、讓標誌或標線，車道數也無多寡差異  
則依據行車方向及相對位置決定通行順序

**先** 轉彎車要讓直行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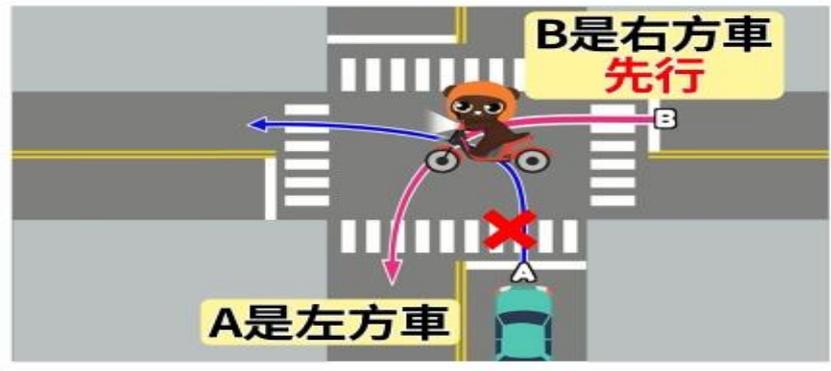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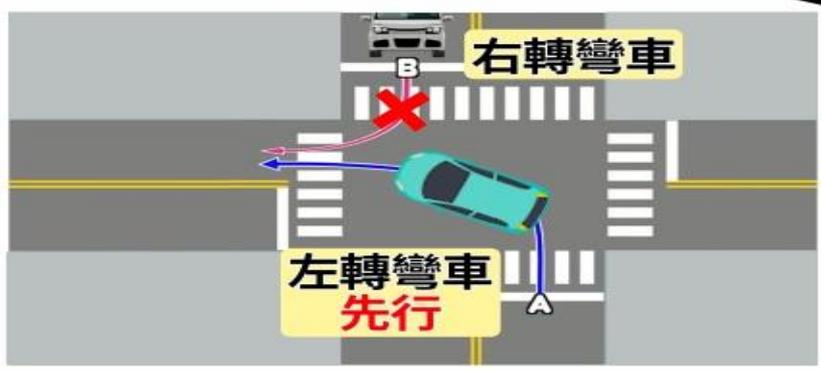


**後** 左方車要讓右方車

方向都是轉彎或直行時  
先觀察兩輛車相對的位置



**最後** 轉入同一車道  
右轉彎車要讓左轉彎車



# 你知道路口 **停、讓** 標誌標線的意義？

## 讓



讓路標誌



讓路線

**須減速慢行或停車**  
**讓幹道車先行**

## 停



停車再開標誌



停標字

**須停車察看**  
**等幹道無來車再起步通行**



看到上面標誌、標線，表示你在支道上  
支道車要讓幹道車先行喔！

- 全球每年有130萬人死於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道路交通傷害已成為15歲至29歲年齡組人群的首要死亡原因。
- 道路交通事故傷亡駕駛人因素高達97.8%，駕駛人肇事因素包含行駛速度過快、不良駕駛習慣、安全認知不足、視距不足、缺乏法治觀念、道路幾何設計、應變能力較差、道路工程設施不完善或由其他車輛影響等因素。
- 道路交通事故97.8%為駕駛人因素
- 駕駛人肇事因素關鍵問題分析：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、轉彎不當、違反號誌標誌管制。

# 闖紅燈



# 穿越車道



華視新聞  
CTS News



金門  
20-26

穿越快車道被撞死 判家屬賠錢!

19:08:28

出更開放的各種措施。◎中央社：英國女

# PartyParty All Night?



喝酒後 @\_@

睡一覺就沒事？「隔夜醉」一樣是酒駕！

吐氣酒精濃度達 0.15mg/L  
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3%

**即違規酒駕**



吐氣酒精濃度達 0.25mg/L  
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5%

**觸犯刑法**



111年  
酒駕毒駕新法上路

# 酒駕 毒駕 - 初犯

罰



機車

1萬5千~9萬元

罰



汽車

3萬~12萬元

## 一併處罰

1. 移置保管車輛
2. 吊扣駕照1~2年
- 3. 吊扣牌照2年**
4.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



具營業大客車駕駛身分，加重吊銷駕照  
(4年不得再考領)

## 肇事加重處罰

- 車載12歲以下兒童、或致人受傷：  
吊扣駕照2~4年
- 致人重傷或死亡：
  - 1. 得沒入車輛**
  2.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



# 酒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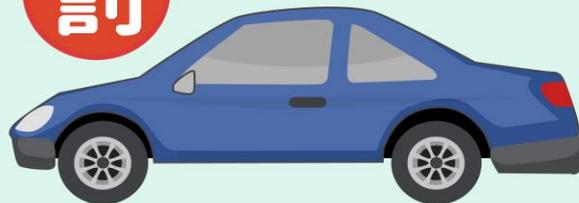
# 毒駕 - 再犯

**10** 年內第2次



## 機車

### 罰9萬元



## 汽車

### 罰12萬元

**租**

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，駕駛人仍違規罰鍰加重罰1/2

**10** 年內**3**次 以上：罰前次處罰金額 + 9萬元 (累計無上限)

舉例：前次違規運具為汽車，故12萬 + 9萬，共罰21萬

一併處罰

1. 移置保管車輛
2. 吊銷駕照 (3年內不得考領)
3. 吊扣牌照2年
4.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
5. 得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

肇加重處罰事

- 致人重傷或死亡：
1. 得沒入車輛
  2.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



# 酒駕 毒駕 - 刑法



吐氣酒精濃度達**0.25mg/L**或血液酒精濃度達**0.05%**以上還駕車

## 初犯

處**3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30萬元**以下罰金

肇

致人重傷

處1年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100萬元**以下罰金

事

致人死亡

處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200萬元**以下罰金

## 再犯(10年內)

處**3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30萬元**以下罰金

肇

致人重傷

處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200萬元**以下罰金

事

致人死亡

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300萬元**以下罰金



小提醒

汽車駕駛人酒駕、毒駕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刑事責任加重其刑1/2

# 拒檢 拒測

- ›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
- ›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
- › 測試檢定前，當場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
- › 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在接受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



**初犯 罰18萬元**

**吊銷駕照 (3年內不得考領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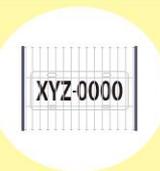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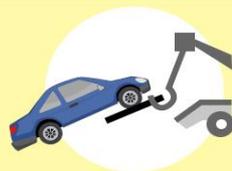
**再犯(10年內第2次以上)  
前次處罰金額+18萬元 (累計無上限)**

舉例：  
第2次違規=18萬+18萬，共罰36萬  
第3次違規=36萬+18萬，共罰54萬

**吊銷駕照 (5年內不得考領)**

## 一併處罰

1. 移置保管車輛
2. **吊扣牌照2年**
3.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



## 肇 事 加重處罰

→ 致人重傷或死亡：

1. 得沒入車輛
2.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

→ 再犯致人重傷或死亡：

1. 得沒入車輛
2.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
3. **得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**



# 酒駕連坐

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**0.15mg/L**，或血液酒精濃度達**0.03%**以上



汽機車所有人，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  
比照**酒駕初犯同罰+吊扣牌照2年**  
(機車最高罰9萬元；汽車最高罰12萬元)

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**0.25mg/L**，或血液酒精濃度達**0.05%**以上



**同車乘客罰6千~1萬5千元**

**免受罰乘客**

未滿18歲、年滿70歲、心智障礙者、  
汽車運輸業(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、計程車、遊覽車)之乘客

# 路口不停讓行人取締原則

可取締

距離行人  
小於1車道寬

車頭進入  
行人穿越道

未達取締  
基準

距離行人  
大於1車道寬

滿足下列兩項，即達取締基準

- ① 汽車車頭或機慢車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
- ② 汽車車頭或機慢車前輪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(約3公尺)以內

# 發生交通事故怎麼辦

- ◆ 現場安全維護及人員安全
- ◆ 通知119(有人受傷).  
110(無人受傷)
- ◆ 警、消到場處理。
- ◆ 警察現場處理(現場測繪、照像、跡證收集、監視器調閱)。
- ◆ 後續賠償和解(責任釐清)
- ◆ 訴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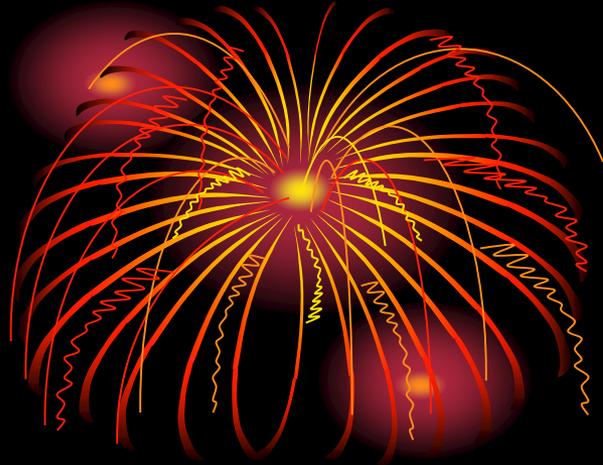
# 事故後忙理論



# 防禦駕駛

廣告





上課上的好，  
不如下課下的早！